

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

聂宝璋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丛刊
第 二 种

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

聂 宝 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7/8印张 147千字

1979年10月第1版 197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册

统一书号：4190·011 定价：0.58元

序 言

在中国近代经济史这门学科中，洋行买办问题的研究，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其所以重要，是因为在旧中国国民经济中，买办经济日益占有显著地位。随着侵略势力的扩张乘时而起的买办资本力量发展如此迅速，以致从商业到金融、从交通运输到加工制造、从城市到农村、从经济到政治，无一不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外来侵略者离开买办固然难以有所作为，国内封建统治者也要依赖买办力量维持其政治经济的统治地位。因而对买办问题的研究不给予足够的重视，势必会影响到其它一些问题研究的深入。

早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出于经济侵华的企图，许多来华西方商人都曾对买办的活动、职能进行褒贬各异的种种记述与议论。各种中外历史文献、报刊杂志以至某些官方报告等也不时对买办问题给予报道。还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诺克斯(Thomas Knox)就曾写过以“买办人物”(John Compradore)为题的文章。由此可见，侵略者为了有效地发挥买办的作用，以扩张侵略势力，老早就把洋行买办当作一个重要问题看待了。

进入二十世纪，中国也开始有人对买办问题进行探讨，但多语焉不详，一般只对买办的职能活动平铺直叙，很少作深入地分析研究。

中日战争以后，日本侵略者阴谋取代买办的中介职能，以便直接对中国掠夺，曾经开展了空前规模的研究，集中人力，写出不少有关中国买办问题的专文、专书。1948年出版的根岸佶著《买办制度的研究》，算得上这一时期日本人的代表作。尽管书中

搜集了一些前人不曾收集的资料，然而这种以扩大侵略为目的的研究，势必要损害到它应有的科学价值。

解放以后，开始有人从阶级关系的角度对买办问题进行研究，但凤毛麟角，建国以后的十五六年间见诸发表的文字，总计不过三五篇而已。

还在1962——1963年间，作者在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纲》第一卷(1840—1895)工作中，承担了研究买办问题的任务，先后撰写了三篇专题论文。其中除去《旗昌》一篇曾在1964年第2期《历史研究》发表外，其余两篇，以至整个这项研究工作就都在“四人帮”横行时期彻底停顿下来。

然而，就在这十数年间，国外开展了规模可观的档案整理工作，出版了多种有关在华洋行与买办的文献著作。其中既有与买办问题密切相关的早期在华洋行发展方面的专著，如刘广京的《英美在华轮运势力的竞争》(1862—1874)，勒费窝的《清末中国的西方企业：怡和洋行》，洛克伍德的《琼记洋行》等，还有专门研究中国买办问题的专著：郝延平的《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当然，这些著作在某些观点上及处理问题的方法上，与我们不尽一致，但其中却援引了大量的我们不曾见及的原始档案资料，并且提出一些在买办问题的研究中颇有启发性的问题。因而这些著作有助于研究的继续深入，这一点是应该肯定的。

关于档案资料，我们国内也收藏极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前，在党的领导下，研究工作者曾经付出大量劳动着手整理，并取得丰硕成果。但在工作重心转向四个现代化的今天，档案资料的加工整理，似乎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例如慎昌等洋行的大量档案以及我国第一家轮船企业招商局的档案，建国三十年来，一直无人闻问。究竟其数量多大、保存情况、散失毁坏程度，均不得而知。实在令人耽心。这项工作说不准较国外落后多少年，但肯定也落后一大截。档案文献的整理工作，现在确是应该提上日程了！

最后应该提出：在领导的鼓励支持下，作者重新拣出旧稿，加以修改补充，汇印成书，有幸作为小小的成果向建国三十年大庆献礼。如果不是揪出“四人帮”，这当然是不可能的。

这本小书，只是专题论文的汇编，因而有某些重复之处，在问题的处理上，也还缺乏严密的体系。同时这只是作者的初步研究，远远不够完整与深入。限于个人水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得到读者的指正。如果说还有一点发表意义的话，那就是“抛砖引玉”了。

应该提到，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多赖严中平同志的指导。从提供材料到酝酿论点，他都花了不少时间与精力，作者志此，以示不忘。当然，书中的缺点与错误，作者将承担全部责任。

还应提到，作者健康条件不好。能够完成这项工作，又是与徐成斌、李德祥及沈亚瑾等大夫的及时检查与治疗分不开的。对此应向他们表示感谢。

作 者 1979年2月12日

目 录

序 言	(1)
一、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	(1)
(一) 前言	(1)
(二) 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买办势力的兴起及其 职能	(2)
1. 买办是侵略势力扩张的产物	(4)
2. 掮客的职能及其活动	(13)
3. 洋行买办的职能及其活动	(18)
4. 买办制度的形成	(27)
(三) 买办资本的扩张和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	(32)
1. 买办资本在外商企业中的附股活动	(33)
2. 买办资本向华商企业的扩张	(38)
3. 商品流通渠道的买办化	(44)
4. 买办资本向行会组织的渗透	(49)
5. 洋行买办势力向封建政治舞台的渗透	(54)
(四) 结束语	(63)
二、从美商旗昌轮船公司的创办与发展看买办的作用	(65)
(一) 旗昌轮船公司的创办者——旗昌洋行与行商、 买办的勾结	(65)
(二) 旗昌轮船公司创办阶段对买办华商资本的 利用	(71)
(三) 旗昌轮船公司垄断地位的形成及买办华商的 作用	(76)
(四) 怡和、太古轮运势力的发展及其对旗昌垄断地 位的威胁	(82)
(五) 旗昌轮船公司清算过程中买办的作用	(89)

(六) 结束语.....	(95)
本文附录:	
旗昌轮船公司财产售予招商局合同提要.....	(98)
三、十九世纪后期买办商业高利贷剥削网的形成	(100)
(一) 买办职能的发展变化.....	(101)
1. 买办的经销与承购	(103)
2. 买办的包购与包销	(108)
3. 买办制度的变化.....	(110)
(二) 买办势力的扩张和华商买办化的加深.....	(113)
1. 买办利用中外反动势力的特权对华商的控制	(114)
2. 买办资本对华商的控制	(119)
3. 买办化华商势力的扩张	(124)
(三) 进出口商业买办高利贷剥削网的形成.....	(126)
1. 洋货推销网的形成	(126)
2. 土产收购网的形成	(135)
(四) 结束语	(146)
本书附录	(150)
一、有关买办问题的主要专文专著	(150)
二、本书征引主要文献目录	(152)
三、买办保单与合同示例	(159)
1. 1859年福州琼记洋行买办唐能的保单	(159)
2. 1891年天津宁通洋行与买办张松甫签订的合同	(159)
四、十九世纪各口洋行买办简表	(161)
1. 旗昌洋行买办.....	(162)
2. 怡和洋行买办.....	(163)
3. 宝顺洋行买办.....	(164)
4. 琼记洋行买办.....	(165)
5. 外商银行买办.....	(166)
6. 外商轮船公司买办	(169)
7. 其它外商行号买办	(171)

一、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

(一) 前 言

买办资产阶级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所特有的一个社会阶级。它是侵入这个社会的外来资本主义势力和中国封建社会势力相结合的产物。

作为外来侵略者，早期来华西方商人是不可能和中国广大生产者、消费者直接接触的。具有两千年历史的中国封建社会所固有的经济结构更不是外来势力轻易可以取代的。因此，西方商人不仅必须利用中国封建政治统治势力才能达到经济侵略的目的，而且还必须通过中国封建社会所固有的流通渠道去完成商品的购销活动。尽管在中外反动统治者之间存在着缓和、尖锐相交替，时而这样时而那样的各种矛盾，然而在压迫、剥削中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上，反动的阶级本质决定他们可能而且必须结成同盟。作为外来经济侵略者与本国封建势力相结合的产物，就是买办资产阶级。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完全成熟是在蒋家王朝统治时期，但其前身则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就开始萌芽了。

买办资产阶级发生的重要社会基础是洋行买办。因此，这个阶级的某些基本特点，可以从具体的买办人物身上得到集中的反映。我们研究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也就有必要首先对买办的职能与性质加以剖析。

然而，作为买办资产阶级的组成部分，显然不能限于狭义的“买办”。

狭义的“买办”只指和外商企业订有买办合同，受雇于外商的买办人物。起初，这批人不过是受命于行东，代外商采办杂物的仆役。随着外来经济侵略势力的扩张及买办服务的忠实可靠，买办

就逐渐肩负起媒介贸易的经济职能。由洋行内部杂务的管理，进而出头代行东经营生意。通过这种职能，买办积累起巨额财富，并成为外商企业的合股者，华商企业的投资人。然后就从一种经济势力上升为一种政治势力，从商人上升为官僚，从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和中国封建统治势力的中介人上升为二者的直接化身。在这里，既有在职买办，也有卸任买办；既有以买办名义经营商业的商人，也有没有买办名义经营商业的买办化商人；既有出身买办而转任官职的官僚，也有兼任官职的买办商人。买办人物在发展变化中有无限层次的过渡形态，所以也就难以规定什么绝对的界线。

大量事实表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买办势力之得以如此飞黄腾达，原因不外以下两条：一是凭藉侵略势力，一是勾结封建势力。二者缺一不可。凡勾结封建统治势力以服务于外来侵略势力的买办商人不论他有无买办名义，也不论他是经商还是充任官职，皆可视为买办或买办资产阶级分子。

当然，就某个个人而言，有时确定其为买办或买办资产阶级分子并非易事。近百年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与发展，也有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但这个阶级的基本特征却是比较清楚的。本文将把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三十年作为一个单元，就买办资产阶级发生的问题作一个初步考察。

（二）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买办势力的兴起及其职能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前，在“公行贸易”时期就已经有了买办的活动。鸦片战争以后的买办，虽然在职能上和前者有着一定的联系，但在性质上则又有根本的区别。

在公行制度下，外商贸易是由清政府选充为数不多的行商包揽的。由其所负职责看，行商可以说是一种特权商人。他们不仅

总揽外商合法进出口货物的购销，代外商总纳进出口税饷，同时还向清政府承担“管束”外商活动的责任。所以人们可以把他们看成是兼理外事工作的一种半官方人物。

行商之下设有通事。通事的业务主要是向外商宣示政府法令、为外商书写禀帖、通关报税、领取船舶出入许可证乃至装货、卸货、检验货物、招雇驳船及搬运工人等等。通事的地位虽然低于行商，但也有稽查外商违制行为，防止“奸民”勾串“外夷”的责任。在清政府颁行的历次“防范夷人章程”中，常常把通事和行商并列，可以说通事也是兼理外事工作的一种半官方人物。

通事以下便是买办。道光十五年(1835)所奏定的“防范夷人章程”说，外商商馆所需守门、挑水等项人伙，“责成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即行商)保充，层递箝制，如有勾串不法，惟代雇保充之人是问。”^①可见直到鸦片战争前夕，清政府的官方文件中还只把买办看作是一种为外商服役的仆役头目。

当时这类买办，实际包括两种人物。一种是专为停泊在黄埔、澳门的外商船只采买物料及食品的商船买办；一种是在外商商馆中代外商管理总务及现金的商馆买办。

商船买办和商馆买办所承担的具体职责虽不尽相同，但都是外商活动所不可缺少的经管杂务的人员。因此，曾经有人描述这类买办说：“不仅是洋行的总管、账房和银库保管员，而且还是大班的机要秘书”，“在商馆中最重要的中国人是买办”。^②

① 梁廷楠：《粤海关志》，木刻本，不著编刊年代，第29卷，第32页。按关监督误作中祥。又广州外商商馆所需起下货物及看守行门等项杂工人员，本来是由通事负责选派的。到了道光十一年(1831)所奏定的“防范夷人章程”中，把商馆所需“看货、守门、及挑水挑货人等”的雇佣都拨交买办负责，并“责成该管买办及洋商稽查管束”，如遇此等人伙有教诱外商作奸犯科事件，“洋商买办即随时稟请查究”。同上书，第23页。

② 拉巴克：《鸦片飞剪船》，(B. Lubbock, The Opium Clippers, Glasgow, 1933)，第48页。

但这种买办却是受封建政府严格控制的。按照规定，商船买办是由澳门同知“选择土著殷实之人承充”。从澳门同知处领取腰牌及从粤海关监督处领取执照，乃是他们进行活动的必要凭证。同样，商馆买办也必须向粤海关领取承充买办印照并由行商“结保”。^①就是说，买办不仅不是外商所能任意选雇的，而且在人数上、职能上都要受到公行制度的限制。

因此，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自由选择交易对手和选雇买办就成了侵略者急于取得的条约权利。任何外商都清楚地知道，行商通事的中介性职能是取消不了的。自由选择交易对手，任意选雇买办的目的，无非为的是解除这些中介人的特许身分，使他们摆脱清政府的控制，成为俯仰外商鼻息的另一种工具。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行商制度取消了，作为中介人的行商通事的地位，迅速为外商培植起来的买办所取代。随着侵略势力的扩张，买办的职能日益复杂化。大量事实表明，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演进过程中，买办扮演着十分卑鄙的角色。然而在过去一些著作中，竟简单地把外商不通中国语言，不熟悉中国市场情况以及中国社会的规章制度、风俗习惯等等，用来解释买办的“起源”。甚至有些著作在估价买办的历史作用时，说成是近代中国的“先驱”，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我们认为，这些或者是只见表面现象而忽略阶级本质的肤浅看法，或者是出于资产阶级的偏见而对历史的歪曲。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买办的产生问题。

1. 买办是侵略势力扩张的产物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者以武力胁迫清政府开辟了五个通商口岸，裁撤了公行制度，许可外商在各口任便与华商交

① 许地山编：《达衷集》，下卷，上海版，1931年，第141页。

亨特：《广东番鬼录》，(W.C.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第53—56页。

易。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政府又允准增开十一个通商口岸，外国商人可在长江航行贸易并享有子口税半税制度等特权。侵略者通过两次鸦片战争所攫夺的一系列特权，首先在政治上为西方殖民主义商人的侵略活动提供了充分保证。

这些政治特权对贪婪无厌的侵略者商人确曾起过不小的刺激作用。在他们看来，幅原辽阔、人口众多的古老的清封建帝国已经变成他们从事商品侵略的一个具有无限潜力的巨大市场。但是事实证明，单凭政治特权却仍然不能充分施展其经济掠夺伎俩。以武力征服清封建王朝，也并不能很快实现统治中国市场的梦想。由于中国人民的反抗和抵制，侵略者商人的商品侵略活动，远不如想象的那样轻而易举。

1845年的文献记载说：“粤东风俗强悍，在粤夷商，往往被民人蔑视，气不得舒。”^①实则侵略者不只是“气不得舒”而是被中国人民搞得在很多地方都难以立足。例如，广州本是一个对外贸易通商已有几百年历史的口岸。开埠以后当地人民便不断展开反侵略斗争，使意图到广州贸易的外商，久久不能跨入城门一步。^②连广东“夷商栖身储货之所”的城外十三行洋楼也屡次有人“纠众前往构衅”。^③

在汕头，出于当地人民的公愤，使得侵略者一离开他们盘据的“双岛”就有危险。^④因而使一批在汕头站住脚的外商也不能有任何作为。

在福州南台地方，当地人民不仅与“英夷”等人口角争殴，甚至到“夷馆”“抢夺”银物。“英商纪连经过，民人疑其帮护”，“亦以柴棍毆伤”。^⑤正是这个纪连（Glen）还企图在福州建立“正规的商

①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两广总督耆英等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以下简称《始末》，），第74卷，第27页。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446页。

③ 道光二十七年两广总督耆英等奏，《始末》，道光朝，第78卷，第9页。

④ 格里芬：《飞剪船与领事》，（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第302页。

⑤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闽浙总督刘韵珂等奏，《始末》，道光朝，第76卷，第5-7页。

业机构”，以开展华茶贸易，但在福州人民的包围追击之下，不仅使他的设行营业企图未遂，连原来订购的茶叶也运不出去。纪连本人从此也溜开了福州，再没有见到他的踪迹。^①此外，在上海、宁波、厦门各口，从租地建屋到开设洋行，也无不受到当地人民各种形式的抵制。

在通商口岸外商的处境如此，那么到了内地，他们的情况就更加狼狈了。

早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前，西方商人就已屡次非法进入内地活动。1855年，有一个外商斯密斯(M. E. M. Smith)，由地方官府陪同到运河附近的罗周村(Laochow village)的时候，立刻遭到农民的锄头攻击，以致这个侵略分子仓皇跳入濠沟，才得幸免。^②1860年侵略者攫取长江航行及贸易特权以后，外国商人同样不能到内地为所欲为。当一个英国流氓立德(A. Little)深入浙江、安徽及江西各地收集经济、政治情报到处乱窜的时候，几乎到处挨揍。在安徽，太平军当局认为他是奸细，险些砍掉他的脑袋；在汉口，则“被清军捆起来打得不省人事”；在景德镇又“差点儿被瓷工打死”。^③

在中国人民的打击下，侵略者为了逃避中国人民的耳目，甚至不惜采取卑鄙的乔装手段，冒充华人向内地窥探活动。^④五十年代末期的资料透露说：“近年来间有学习中华语言之夷人，每于新茶新丝出市之时，探听市价，改装易服，潜至内地。”^⑤结果

① 英国兰皮书，《中国各口贸易统计》，(B. P. P. Returns of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以下简称兰皮书，《贸易统计》)，1846年，第19—22页，1848年，第104—105页。

②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以下简称《捷报》)，1855年6月2日，第176页。

③ 《捷报》，1907年1月11日，第61—62页，1908年11月7日，第762页。

④ 密契：《在华的英国人》，(A. Michie,《Englishman in China》)，第1卷，第127—128页。

⑤ 咸丰七年八月浙抚晏端书奏，《始末》，咸丰朝，第17卷，第3—4页。

不是被当地人民赶了出来，就是被地方官府“押令折回”。

所有这些中国人民的反抗和抵制，最后都一一遭到侵略者勾结封建统治当局的联合镇压。但西方侵略者毕竟不可能用炮舰把洋货运销到农村的集镇，媚外的清政府也不可能以暴力为侵略者搜罗丝茶。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商人既然不能建立自己的商品流通渠道，而为了宣泄大量积压的洋货，舍勾通华商、利用华商则别无它途。1846年英国侵略者的一分商务报告中写道，价格低廉的洋货，只要经手华商，就能在内地产生一种经常性的需求，就可以增加数以万计的顾客。^① 184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R. Aleock)在给他的上司港督德庇时的报告中主张，开展对华贸易“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是进入初级市场，去除旨在限制我们货物在内地流通的阻碍”。^② 可见勾通华商，打入内地市场，扩大商品侵略，乃是侵略者蓄谋已久的企图。但是，勾通华商，利用华商原有商品流通渠道，仍然不是轻而易举的。

首先华商的“垄断”是外商势力向内地渗透的第一个阻碍。在广州，公行制度虽然裁撤，但一些旧有公行人员在中外贸易中仍然保有很大潜在势力，以致一些主要商品的供销市场在很大程度上都为这批人所控制。^③ 有着长期对外贸易历史的广东商人势力有可能深入到某些产区。上海开埠之初，在通往崇安茶区一线的出口华茶运销业务就垄断在少数“广东籍”中国商人手里，任何局外人都难得插手，只有他们才能知道崇安县的“确切价格”。^④ 大概这批商人具有特殊的活动能力，在必要时他们可以用丝茶利润

① 英国兰皮书，《最近中国各口贸易统计》(B. P. P.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down to the Latest period),第44页。

② 1848年3月23日阿礼国致德庇时。密契：前引书，第1卷，第206页。

③ 马礼逊：《中国商业指南》，(J.R.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48)，第197—198页。

④ 复庆：《中国茶区旅行记》，(R. Fortune, A Journey to the Tea Countries of china, London, 1852)，第262—271页。

抵补进口洋货急求脱手而造成的亏损；又能绕避内地重重税卡，赚取利润。据说有时通过他们之手经由苏州转销宁波的棉布售价甚至比在上海还要便宜。^①在出口贸易中，哪怕上海的出口价格很低，他们仍然能够获取利润。^②这批活跃在口岸与内地之间的中间商人为了维持自己的垄断地位，唯恐外商与内地市场发生直接联系，力求“把外国人隔离在产区以外，愈远愈好”。^③当外商向内地窥探之时，除受当地人民的攻击外，还要受到内地商人的阻挠。^④以致外商不但难以向内地活动，连华商手中的洋货究竟是怎样脱手的，他们都捉摸不透。^⑤

其次，在中外商人之间，还不具备贸易交往所必需的信用关系。这是最初来华外商难于开展贸易活动的另一个阻碍。在开港初期，各个口岸挟货营运的内地商民“与各夷语言不通，气味各别”，因而“向不与夷商对手交易”。^⑥而在外商方面，也难以找到他们认为是可靠的商家。除非茶叶实收到手，否则就很少敢于先交出他们的货物。^⑦例如在广州自公行制度裁撤以后，除一部分公行人员继续活动外，一批新兴的华商也参与对外贸易的经营。但外商却总认为新商“不及旧商之可靠，故夷商之有贻本者，多不肯舍旧而趋新”，^⑧所以当时广州的外商仍然各投“素所相信之行店十余家”进行交易。^⑨广州如此，其它四个新开口岸就更加难

① 英国兰皮书，《最近中国各口贸易统计》，第45—46页。

② 复庆：前引书，第262—271页。

③ 《捷报》，1850年8月24日，第15页。

④ 《捷报》，1861年6月15日。

⑤ 《香港德臣西报》，(China Mail)，1847年12月2日。

⑥ 《始末》，道光朝，第70卷，第15页。《捷报》，1859年7月12日，第126页。

⑦ 英国兰皮书，《英国下院特别委员会对华贸易报告书》，(B.P.P.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Commons on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China, 1847), V. 第61—62页。参见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1册，第404页。

⑧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耆英等奏，《清代钞档》，经济研究所藏。

⑨ 道光二十三年耆英等奏，《始末》，道光朝，第68卷，第29页。

以找到可靠的交易对手了。像上海贩购华茶的外商，根本不知道“谁是茶叶的所有者。”^①

迄至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新开各口情况，仍复类似。长江开放之初，拥至汉口的外商，由于找不到可靠的华商对手交易，不得不以货易货^②（主要以进口洋布、鸦片交换丝茶等土产）。

在这种情况下，外商为达到经济侵略的目的，不能不豢养、利用、依赖一批绝对忠实可靠的特殊中介人物。资料记载，曾经有九家俄商，自恃通晓方言，由汉口携带资本向内地活动，但每一笔交易都必须征求华籍“先生们”的意见，才能作成。^③长江开放之初，宝顺等洋行窜至汉口“查看地势，立行通商”，贩售鸦片等等，都需要这种人物充当先导。^④在江西，琼记洋行（A. Heard & Co.）等外商购办华茶，就需要容闳这样的人物为其奔走。^⑤1865年的英国领事报告说，当茶季来临时，外国商人不借助于“本地代理人”就不能从内地买到茶叶。^⑥

十分明显，中国人民此伏彼起的反侵略斗争，使外国商人难以建立自己的稳固据点。即使能够深入内地，由于华商的反对及中外商人之间缺乏必要的信用关系，使外商终难作成交易。就这样，大批特殊中介人物，在侵略者势力盘据的通商口岸，次第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

广州是早期外国商人集中的地方，而这批特殊中介人物，最初大半来自广东，而且主要是旧有公行“散出之人”。我们知道，在公行制度中，以“管束外商”为职责的行商，鸦片战争以后一部分没

① 《英国国会证辞》，(Minutes of Evident)，第62页。《捷报》，1859年3月12日，第126页。

② 《上海新报》，同治元年八月初一日。

③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1871年1月19日，第8183页。

④ 夏燮：《中西纪事》，第17卷，第6—8页。

⑤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47页。

⑥ 《英国驻华领事商务报告》，(Commercial Report from the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以下简称《英领报告》)，1865年，上海，第131页。